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向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广告”）因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融资总额度为10,000万元。经过公司与远东租赁商议，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互动”）分别为金源广告与远东租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兆业深圳”）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 200 万元；天津川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冰分别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的综合授信内容及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过去十二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385,098.36 元（包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其中新增佳兆业集团及下属公司累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餐饮、住宿、门票等其他服务费用共计 74,146.53 元。

佳兆业深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佳兆业深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郑毅先生、郭晓群先生及钟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